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4 年度 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卫健字〔2024〕28 号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全面做好我区 2024 年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周村区 2024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推动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 2024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 号），全面落实疾控体系改革有关要求，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品质活力、强富美优”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一、持续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

1. 提升肠道传染病监测质量，坚决防范肠道传染病暴发和流行。开展霍乱疫源检索，继续实行腹泻病疫源检索月报制度，标本快检率不低于 10%。规范开展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工作，完成手足口病相关病毒和非 EV-71、CV-16 型其他肠道病毒标本检测和报送工作。继续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的病毒性腹泻网络直报工作，完成病毒性腹泻病常规监测任务，做好城市污水和自备井水监测和样本采集送检工作，规范病毒性腹泻聚集或暴发疫情处置，提高病原学检测能力。做好伤寒、副伤寒等其他肠道传染病监测，个案调查率、标本采集率和疫点处置率均达 100%。

2.提升呼吸道传染病监测质量，提高呼吸道疾病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呼吸道传染病常规监测与主动监测，提高监测质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扩大新冠病毒感染哨点监测、全基因组变异监测、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切实强化新冠病毒感染监测预警。继续开展固定人群的新冠血清学调查工作。持续推进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完成多病原检测任务，及时掌握不同病原的流行特征。强化对流感监测哨点督导和技术指导，做好流感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监测，提高报告敏感性。持续做好猩红热调查和标本采集工作。

3.提升自然疫源性疾病监测质量，持续推进防控专项行动。继续推进以肾综合征出血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病、炭疽为重点的自然疫源性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狂犬病监测、暴露后处置和暴露处置门诊规范化管理，强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健全布病综合防控机制，强化联防联控，规范开展监测和行为干预，对新发疫点及时进行个案调查，在疫情高发的重点村（社区）开展职业人群监测与干预工作。规范开展鼠疫、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钩端螺旋体病、立克次体疾病等其他疾病的监测工作，加强相关实验室能力储备。

4.提升新发、输入性传染病监测质量，强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完成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黄热病、猴痘、中东呼吸综合征等新发、输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加大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新发、输入性传染病防控主动监测力度，提升监测能力。

5.提升致病菌识别网监测质量，切实提高细菌性传染病病原学监测和防控能力。严格按照《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淄博市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基于临床就诊感染病例症候群的病原学监测、传染病发生与传播的风险因素监测、调查溯源等工作。发现辖区内报告细菌性传染病病例时，要及时采集病例标本并进行菌株分离鉴定，原始样本、阳性菌株及时送区疾控中心。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免疫规划工作

1.保持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1-7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92%以上，配合做好山东省重点民生实事适龄女孩二价HPV免费接种工作。

2.加强疾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做好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麻疹、风疹、病毒性肝炎（甲乙戊肝）及其他免疫规划管理传染病（百日咳、乙脑、流腮、水痘等）监测和报告工作，避免出现不报和漏报现象的发生，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做好标本的采集工作。

3.加强规范化和精细化，有效提升免疫预防管理水平。一是规范疫苗、注射器、冷链监测等管理。二是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和处置。三是各预防接种单位要按照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继续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四是加强预防接种领域医防融合，积极有序推广成人疫苗处方，不断完善成人预防接种服务体系。五是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继续

推广自助建档、接种记录查询、接种预约、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非免疫规划疫苗订购、未种提醒等公众服务功能应用。

4.加强培训指导评价。加强接种单位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区疾控中心继续举办、组织参加各类免疫规划技术培训班。要将综合评价、专项评价和技术指导相结合，加强对免疫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导。继续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基层培训基地考核和分级评定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年内将预防接种新上岗人员培训、考核纳入培训基地常规运转。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麻风病、性病、艾滋病及丙肝监测工作

1.提升麻风病、性病监测质量，持续巩固防治成效。继续深入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及愈后存活者随访，任务完成率 100%。推广使用“携手医防”APP，性病电子干预包发放率达 60%以上。

2.提升艾滋病监测质量，巩固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果。不断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各项措施，高质量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监测检测、治疗关怀，推进高危人群自检、艾滋病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措施落实等，公众防治意识知晓率达 95%以上，降低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晚发现率，确保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达 95%以上。加强医防协同，不断提升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抗病毒治疗质量，提升抗病毒治疗效果，病毒抑制率达 95%以上，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社会歧视。

3.提升丙肝监测质量，持续推进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积极推进《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年）》落实，加大丙肝防治知识、治疗效果和国家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重点人群自我防范、主动检测和积极规范治疗意识，加强专业人员培训，规范丙肝病例报告，积极推进既往报告丙肝病例追踪随访调查项目，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结核病监测工作

全面做好肺结核患者发现报告与治疗管理，规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报告转诊工作，提升肺结核患者发现水平，确保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保持在95%以上，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60%以上。规范结核病患者治疗和管理，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保持在80%以上。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确保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90%；进一步提升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学校结核病传染风险；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检查、诊治和管理工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跨区域协作，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后续治疗管理；继续推进无结核社区创建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潜伏感染及预防性治疗管理工作。借助“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等做好宣传及科普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监测工作

1.提升地方病监测质量，持续保持地方病控制和消除状态。

继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的原则，推动地方病防治由群体化向个体化、精细化防治方向转变。进一步强化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做好地方病病情动态监测。继续开展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按要求做好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防制工作。按照市疾控工作要求开展孕妇碘营养干预项目，提高孕妇碘营养水平。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按照市疾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区地方病防治岗位技能竞赛、2024 年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技能竞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组织参加全市技能竞赛。

2.提升慢性病监测质量，提高慢性病防控工作水平。强化慢性病监测及报告质量控制，执行月度质量简报反馈制度，确保死亡病例、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伤害等监测报告发病率达到规范要求。进一步推进综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或电子病历与省级慢病监测信息系统交换平台建设，努力提高全区慢性病监测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工作，做好复审迎审工作。积极发挥指导工作成效，将常态化机制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示范区对慢性病综合防制的引领拉动作用。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做好“三减控三高”项目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在学校、餐饮单位、超市、社区和机关事

业单位等重点场所推广“三减”干预工作模式，指导带动重点行业落实“三减”措施；规范实施“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全面做好3-6岁儿童涂氟防龋工作；规范组织开展“一老一小”健康关爱项目，做好全区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工作。

3.提升寄生虫病监测质量，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继续完善寄生虫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做好消除疟疾后输入性疟疾疫情监测、侦查、分析、研判及规范调查与管理，强化输入性疟疾病例管理，防止输入再传播。

（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工作

加强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控制，为媒介生物性疾病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防止媒介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以重点传染病消毒、隔离防护技术指导作为工作重点，深入实际，认真梳理短板弱项，研究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切实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毒、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感染性疾病控制和消毒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

1.做好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医院消毒与感染控制项目监测工作和托幼机构等重点行业的消毒质量监测，切实强化传染病防控消毒技术指导，进一步提高对传染病消毒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对消毒工作重要性和关键性的认识，提高消毒技术能力水平，精准地开展消毒工作，做到消毒的科学化、规范化。

2.做好重点行业消毒技术指导和消毒效果评价。加强对辖区专业机构消毒工作的评价，强化对重点行业消毒工作落实情况的技术指导。

二、持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一）加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技战素养

采用专题讲座、桌面推演、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我区卫生应急队伍现场调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队员个人防护和携行装备配置。

（二）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信号管理，开展报告质量调查

加强疫情报告管理和综合评估，严格疫情审核制度，强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信息报告工作的指导督导和培训，全面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质量。加强预警信号规范化处置管理，切实发挥预警信号作用，有效预防、降低甚至避免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继续开展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况调查。

（三）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现场调查处置

严格落实《山东省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汇总分析辖区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将研判评估结果报送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确保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三、持续推进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做好信息系统管理、编码维护和用户权限管理，定期排查和化解信息安全隐患。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及时做好数据汇总、梳理、审核、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提升数据分析利用能力，对监测报告、疫情报告、质量通报等数据材料进行深入分析、综合评估，并转化为政策建议、决策建议，真正发挥专业保障和技术支撑作用。

四、持续完善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体系

(一) 继续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直报系统，做好食源性疾病监测管理，监测范围覆盖至所有村卫生室，保质保量完成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巩固提升监测成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全区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水平。根据市卫健委基层食品安全“提质扩面”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基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完成市卫健委分配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任务和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二) 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监测与放射卫生工作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参与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学调查、处置。做好辖区尘肺病病人随访工作，全面做好职业病统计报告、农药中毒报告、高温中暑报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报告工作，至少每半年对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职业病、农药中毒、高温中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等报告质量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工作。

认真做好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现状调查和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的上报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哨点监测和过量受照人员随访工作。配合市疾控中心进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和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

（三）继续做好环境健康监测工作

高质量完成国家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做好医疗机构废水致病菌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推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保障环境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环境健康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资料。组织参加全市中小学生第二届“环境健康杯”大赛，促进环境健康教育在学校与社会的普及与深化。

（四）继续做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巩固提升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项目工作，提高监测质量，做好近视、肥胖、龋病、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监测，为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提供依据。以儿童青少年肥胖、脊柱弯曲异常防控为重点，继续开展学生常见病系列干预活动。

（五）继续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1.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本底调查，不断充实和完善病媒生物基本资料。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全省病媒生物监

测方案》要求开展鼠、蚊、蝇、蜚蠊、蜱的生态学监测，通过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群密度、季节消长、侵害状况等。

2.做好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的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按照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病媒生物监测项目工作和质控要求，开展有关病媒生物的生态学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并开展风险评估，做好病媒生物标本的收集和上交工作。切实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建立病媒生物实验室。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活动时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活动时，及时开展消毒和病媒生物的种群分布和密度调查，并制定适合于本区特点、切实可行的消毒或病媒生物防制预案和控制方案。

4.积极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中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工作。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参与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

五、持续加强实验室工作

（一）全面提升检测检验能力

加快人才培养，通过“走出去、请进来”、“以老带新”等多种方式，加强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学习，人人做到一专多能。高质量完成各类样品检测任务，及时出具准确、规范的检测数据。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以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加强软硬件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拓宽检验项目，切实提高常见传染病、环境卫生、

食品卫生等检验检测能力，更好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新发传染病，充分发挥实验室“一锤定音”的作用。

（二）全面加强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加强公共卫生检测检验全环节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严格标准、严把风险、严控质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能力验证，以及有关质量控制活动和实验室间比对，确保获得满意结果。认真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化学安全等操作规程，健全实验室安全屏障，确保实验室安全。

六、持续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一）不断拓宽健康科普工作覆盖面

强化民众“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继续做好“周村区传染病防治（春夏）秋冬宣传季”“疾控专家进讲堂·健康科普惠万家”等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扩大健康科普传播覆盖面，走进党政机关、部门单位、高校、大型企业等普及健康知识，引领健康科学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不断创新健康科普方式方法

围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结合重要卫生健康节日纪念日及新闻舆情热点，开发针对性的健康科普材料，开展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科普活动。结合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节点以及节气节点，开展全方位健康科普活动。通过创新宣传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展示疾控风采、讲好疾

控故事。

（三）不断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紧密结合《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细胞建设、无烟单位创建、健康教育基地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注重挖掘典型、推广优秀经验。继续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逐级抽样和现场调查程序，做好数据分析，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

七、持续开展技术培训与质量管理

积极开展指导与培训，通过集中培训、项目推动、专项检查、督导考核等形式，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做好业务指导、项目质控等工作，持续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推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工作落地、落实。